

國立臺東大學 書函

地址：臺東市西康路二段36
9號

聯絡人：洪素燕

電話：089-517453

傳真：089-517458

電子郵件：hongsy@nttu.edu.tw

受文者：本校師範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東大人字第10310011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修正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及兼職申請表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轉知所屬教師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教師校外兼職、兼課，所涉法令不儘相同，相關法令亦經數次修法及函釋，為統整重要適用之條文提供教師參考，且考量本校原設計之教師校外兼職兼課申請表為二表合一，內容較為簡略，爰重新依兼課或兼職性質，分別重新設計，以利本校教師於提出申請時，能事前詳閱申請要件及相關權利義務。

二、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或兼課，如未經兼職機關或兼課學校來函徵詢本校同意，教師應填具申請表向本校申請許可，惟如已經兼職機關或兼課學校來函徵詢本校同意，得免重複辦理。

三、旨揭表件，請至人事室網頁一表格下載一教師類項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、通識教育中心、特殊教育學系、應用科學系、教育學系、幼兒教育學系、體育學系、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、兒童文學研究所、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、英美語文學系、音樂學系、華語文學系、美術產業學系、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、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、數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、資訊管理學系、生命科學系

副本：本校師範學院、人文學院、理工學院、教務處、研究發展處、人事室

國立臺東大學

裝

訂

線



機關影像檔公文